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15號

被告 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

侯王金葉

上列被告與原告詹庭兒、張牧微、陳昱安、陳可薇、陳佳琪、邱庭萱、顏雯玉、朱韻茹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陸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

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35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就財產權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、應徵裁判費、已繳裁判費、暫免繳裁判費均分別詳如附表所示。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(下同)1萬2,163元(計算式：1,087元+1,000元+1,174元+2,300元+1,434元+2,820元+1,174元+1,174元=1萬2,163元)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

附表(新臺幣/元)

編號	原告	就財產權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(A)	已繳裁判費(B)	暫免繳裁判費(A-B)
1	詹庭兒	10萬4,314	1,630	543	1,087
2	張牧微	8萬8,205	1,500	500	1,000
3	陳昱安	11萬9,959	1,760	586	1,174
4	陳可薇	24萬9,129	3,450	1,150	2,300
5	陳佳琪	14萬2,562	2,150	716	1,434
6	邱庭萱	30萬5,613	4,230	1,410	2,820
7	顏雯玉	11萬4,557	1,760	586	1,174
8	朱韻茹	11萬2,221	1,760	586	1,174